**选读作品之《斯芬克斯》（爱伦坡）**

**《斯芬克斯》**

在纽约流行霍乱的那些可怕日子里，我这样就应邀到一位亲戚的别墅里，与他一起共度了两个星期的隐居生活。这幢幽雅别致的别墅就位于哈得逊河畔，然而在这里，我们共同享有通常所谓的所有的消夏方法。比如风景写生、驾舟、林中漫步、垂钓、听音乐或者是读闲书等等。如果不是因为每天早上都有可怕的消息从人口稠密的都市传出来，我们本应该要过得愉快十足。然而就在这里，每一天的消逝都有可能伴随着熟人去世的消息，于是伴随着灾难的升级，我们甚至都已习惯于每天失去一些朋友。以至于最后，一见到信使走近我们就会不寒而栗。

然而对我们来说，那就是那从南方飘来的空气中也都充满了死亡的气息。而实际上，这让人痉挛的死亡意识已经都完全占据了我的灵魂。我想不了别的，说不了别的，甚至做梦也都不可以摆脱不了它。比我这里的主人情绪稳定，虽然他的心情也非常的低落，依然还可以强打精神来督促我振作。而在任何时候他那富于哲理智慧的头脑都不会受非现实的因素影响。这让他对恐怖的实体认识深刻，而对其虚影却没有任何了解。

　　他竭尽全力想把我从那样的异样阴暗的心态中解救出来，可是在很大程度上他的努力被几本书就挫败了。在他书房里我发现了这些书，它们的共性就在于，催生任何的潜于我心底的迷信种子于是也发芽了。而房主人并不知道我读了些什么书，所以他总是不明白：到底是什么样的强力促成了我的幻想。

　　然而也就是在这段生活经历中，我最喜欢谈的话题是人们对预兆的普遍的信仰。这也恰好就是我愿竭力捍卫的信仰。就此话题我和房主人进行了长期激烈的讨论，而他也同样认为在此类事件中信仰无足轻重，然而我主张：一种非常普遍情绪绝对就会自发地产生出来。当然也就是说，它并不需要任何明显的提示，就可以形成准确无误的真实因素，并且还值得高度重视。

　　而事实上，在我到达别墅后没有多久，就有一件完完全全都不可解释的事降临到我头上。这当中也就包含了许许多多的显示凶兆的因素，所以我将其视为一种预兆也会是情有可原的。这件事让我恐惧，同事也又使我疑虑、困惑。以至于过了好些天，我才可以拿定主意要以及房主人去交流自己的感受。

　　而事情就发生那天非常暖和。夕阳西下的时候，我刚好就手捧书本坐在窗前，并且还顺河道俯瞰远山的景致。于是就从敞开的窗户望去，正好就对着对面的山坡已被所谓滑坡剥去了非常大部分植被。这个时候我的思绪早就已经都离开了眼前的书本，并且还长久地游荡于那座非常阴暗凄凉的邻城之中了。也就在我把目光从书页移向对面光秃秃的山坡的时候，我于是就见到了山坡上的什么东西，而那是一个形态非常丑陋的活生生的怪兽！它快速地从山顶滑向山脚，最后就消失在山下浓密的树林之中。当它猛然映入眼帘的时候，我就曾经怀疑过自己的神智，但是至少也怀疑过自己的眼力。之后就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可以确定，自己既没有疯，并且也不是在做梦。可是，亲爱的读者们，假如我可以描绘出这个怪兽的形状。我非常明显的就见到了它，并且还冷静地观察了它行动的全过程，我担心你们会比那个时候的我会更加相信这一切。

　　把它和它经过的路旁大树的直径相比较，我可以推断出这怪兽比任何现有战舰都要大。是因为那些大树就是经受住了滑坡考验的“林中巨人”。然而我之所以说战舰，就是因为怪兽的形状引发了这种想法：一艘有七十四门大炮的战舰或许就可以极为勉强地勾勒出它的形态。它的嘴长恰好就在鼻根，而那鼻子大概就有六七十英尺长，有普通大象的身子那样粗。并且还在这长鼻根部还是密密麻麻长着许许多多的黑色粗毛，比可以从二十头野牛身上拔下的毛更要多。而从这丛粗毛中向侧下方伸出两根闪着微光的长牙，形状非常久像野猪的獠牙，却不知道比那大了多少倍。而在长鼻两端，向前平行伸展出两根非常巨大的柱状物，长度大约三四十英尺，好像就由纯水晶制成，形状就像是完美的棱柱，然而在落日的余晖中就会现出极其绚丽的光彩。怪兽的躯体就像是一个尖端朝地的楔子，并且还从中向外伸展出两对翼翅，而且在一对覆于另一对之上，我看到上下翼翅都由一根粗“链”相连。而每只翼翅长约一百码，他的上面密密地覆有一层金属鳞片，而每个鳞片都显得有十到十二英尺见方。可是这可怕的家伙最不同寻常的地方就是它身上那颗骷髅头的标志。那标志好像就是用耀眼的白色仔仔细细地描摹于身体的黑底色之上，差不对就覆盖了它的整个前胸，好像就是某位艺术家的杰作。也就当我怀着对邪恶即将来临的恐惧以及敬畏，而这样的不可用理智战胜的情绪，都会注意到那惊人的生物，尤其是出现在它前胸的骷髅头的时候，我可以见到它那长鼻根部的大嘴骤然张开着，并且还从中发出一声充满极大苦痛的巨声，那声音就像是丧钟一样敲击着我的神经。就等着那怪兽消失在山脚的时候，我于是就一下子跌倒在地板上，而且还不省人事了。

　　当然了，就是我恢复神智后的第一个冲动，还是要把所见所闻告诉房主人，但是竟然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最终是怎样的一种嫌恶情绪都阻止了我。

　　而那件事发生三四天之后，最终就在一个晚上，我们一起就坐在了我看到了怪兽的那间屋子里。

　　也就是在我坐在同一扇窗前的同一个座上，那个房主人就会懒散地靠在旁边的沙发上。这种时空组合让我将那天的所见所闻全部都告诉了他。从头至尾他一直地听着，之后还哈哈大笑，之后便又陷入了非常严肃的沉思，好像他早就已经认定我的确有些神经错乱了。就在这个时候，我可以真切地再次看见到了那怪物，我禁不住极为恐惧地尖叫起来，接着就又赶忙将那怪物指给他看，他于是就急切地看过去。虽然当那怪物滑下山坡的时候，我可以非常详细说出它的行动路线，可是房主人却说他什么都也没见到。

　　我这下便又陷入了无边的惊惧之中，对那个怪物的幻觉我觉得要么是我死到临头的凶兆，要么更糟的是，就是我的精神错乱的端倪，我于是又颓然塌倒在椅中，而且还双手捂住脸，在呆了一会儿之后，也就当我挪开手的时候，那怪兽就已经都不见了。

　　和我的惊恐相反，房主人就已经都多少恢复了平静，并且还开始仔仔细细地向我询问怪兽的具体形态。也就是当的回答让他完全满意之后，他于是就如释重负地长叹了口气，之后就用一种我认为几乎是冷酷的平静，继续谈到了思辨哲学的许多问题。然而也这正是先前我们一直都在争论的题目。在他所阐述的观点中，我记得他特别强调这样的观念：在调查研究中人类犯错误的普遍原因就在于，过高或者过低地估计到了客体的重要性，然而这仅仅不过是源于对其参照物的误测。“比如，他说，“要对人类的影响非常正确估测普及民主，从而实现普及所需要的时间不能不成为其中的一项内容。可是你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有哪一位谈政治问题的作家曾经也想到这一问题的这一特殊方面可以值得讨论？”

　　一说到这里，他于是就停顿了一下，并且还从书箱里取来了一册普及缩略本的《博物学》他想要我和他换座，以方便可以更好认清书中的小字。而就在我坐的靠窗的椅子上坐下，他用差不多就和之前同样的语调继续说了下去。

　　“如果不是你把那怪物描述得这样的详细”他说，“我或许绝不能向你说清它的本来面目。那么现在，先让我给你读一段话，这是一个学童关于昆虫纲鳞翅目天蛾科的，人们称斯芬克斯的一种小虫的描述：“四片薄膜状翅膀，吻部向前突出，上覆金属状彩色细鳞，形成了一个滚圆形的长嘴。颚已经都退化了，嘴角边还有软毛一样的触觉器官。下面的一对翅膀正在用一根硬毛撑起上面的一对翅膀。

　　触角形状非常像长棍，状如棱柱。肚子呈现尖形，并且还带有骷髅纹的天蛾有的时候可以引起迷信者非常大的恐惧，正好就是因为它胸部那可怕的标志，也因为它可以发出一种凄厉的哭叫声。”读到这里之后，他就合上书，并且还向前斜靠在椅子上，恰好就形成我见到怪兽那个时候的那副坐姿。

　　“啊哈，它就在这儿！”

　　他马上就解释道，“它正好在重新爬上山坡，我不得不承认它的模样的确古怪，可是它绝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巨大，那样的遥远。因为，实际上，它正好就顺着一根蛛丝向上爬动，这蛛丝只不过就是一只蜘蛛在窗格上的杰作。而我也发现这隆物最多也不过是只有十六分之一英寸长，并且离我的眼珠大概也只有十六分之一英寸的距离。